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76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

吳俊賢

被告 劉栩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零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三八計算之利息，及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80,000元，約定未按期繳納本息時，按週年利率8.38%計算利息，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以九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償還，尚積欠本金354,037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

01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
05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5、45至7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
08 認。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1 書 記 官 陳勁綸